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4-6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54,854,6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2%；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1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2011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29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1 年 11 月 4 日，前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737,669,610 股，相关股份变动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1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解除了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潍坊众慧、西藏高智和新疆惠德等五家重大资产重组发股对象合计 242,281,133 股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刊登的公告】

因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未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的相关业绩承诺，故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了其原股东南方希望、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潍坊众慧、和之望实业五家重大资产重组发股对象持有我公司的共计 8,162,245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刊登的公告】

因此，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中产生的限售股份情况调整为：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限售条件
1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400,233,458	2014 年 11 月 4 日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301,238	2014 年 11 月 4 日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中的 50%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以解除限售，剩余 50%股份将一直锁定至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方可解禁转让。
3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301,238	2014 年 11 月 4 日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中的 50%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以解除限售，剩余 50%股份将一直锁定至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方可解禁转让。
4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65,003,916	2014 年 11 月 4 日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5	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96,735	2014年11月4日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中的67%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以解除限售，剩余33%股份将一直锁定至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方可解禁转让。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13,755,873	2014年11月4日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7	西藏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513,433	2014年11月4日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中的65%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以解除限售，剩余35%股份将一直锁定至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方可解禁转让。
8	新疆惠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509,595	2014年11月4日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中的65%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以解除限售，剩余35%股份将一直锁定至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方可解禁转让。
9	李巍	5,663,024	2014年11月4日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10	刘畅	676,182	2014年11月4日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备注：股东“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原股东“青岛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原股东“青岛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系原股东“青岛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系原股东“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原股东“青岛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疆惠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原股东“山东惠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履行情况

（一）关于认购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1、承诺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青岛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青岛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藏思壮”)、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众慧”)、西藏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青岛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高智”)、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原青岛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和之望”)、新疆惠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惠德”)、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原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投资”)、李巍与刘畅。

2、承诺内容:

发股对象南方希望、拉萨和之望、新望投资、李巍与刘畅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发股对象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中的 50%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以解除限售(在该部分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之前,应事先通知南方希望),剩余 50%股份将一直锁定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方可解禁转让;

发股对象潍坊众慧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中的 67%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以解除限售(在该部分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之前,应事先通知南方希望),剩余 33%股份将一直锁定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方可解禁转让;

发股对象西藏高智、新疆惠德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中的 65%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以解除限售(在该部分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之前,应事先通知南方希望),剩余 35%股份将一直锁定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方可解禁转让。

各发股对象同时承诺，若上市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锁定的股份数应包括各自在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获得的股份数。

3、承诺履行情况

以上限售承诺均处于尚未履行完成阶段，截至目前，相关股东均能恪守承诺，公司未发现其有违反承诺事项或不履行承诺情形发生。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自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业绩补偿承诺

1、承诺人：南方希望、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潍坊众慧、西藏高智、拉萨和之望、新疆惠德、新望投资、李巍与刘畅。

2、承诺内容：若标的公司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其各自的利润预测数，则相应发股对象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本公司进行补偿：相应发股对象各方将于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依照约定的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本公司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针对发股对象西藏思壮、西藏善诚、潍坊众慧、新疆惠德及西藏高智锁定期承诺与业绩承诺期限不匹配的情形，南方希望承诺如下：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若其他发股对象需要依照上述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而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以履行其在上述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则南方希望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代相应发股对象履行其在上述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在南方希望代相应发股对象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有权向其进行追偿。

3、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出具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因标的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和集团”）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443.63 万元、18,823.02 万元、36,539.10 万元，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六和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共计 161,805.75 万元，未达到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其累计盈利预测承诺值 163,837.47 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 98.76%，故相关发股对象——南方希望、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潍坊众慧、拉萨和之望需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8,162,245 股补偿给公司，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2014 年 7 月 11 日新希望六和公告《关于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的公告》，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回购南方希望、西藏善诚、西藏思壮、潍坊众慧、拉萨和之望持有的公司 8,162,245 股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后办理了注销手续，截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该等回购后的股份已完成注销。

（三）南方希望关于注入资产环保问题的承诺

1、承诺内容

为确保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注入资产的环保不规范情形不会给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南方希望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排污设施运转正常，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该等环保不规范情形未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后，南方希望及标的公司将继续对相关公司的环保设备进行整改、升级、更换等，并积极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力争早日通过环保验收备案，取得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解决该等环保不规范情形。

若因该等环保不规范情形导致标的公司产生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停产、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第三方索赔等），南方希望将视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补偿标的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尽力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南方希望在履行上述承诺及承担相关义务后，可以要求六和集团、新希望农牧、六和股份现有的其他股东，就南方希望因履行上述承诺及承担相关义务所支出的费用，由问题标的公司的股东按照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该问题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担。”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在继续履行过程中，南方希望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南方希望关于注入房产和土地问题的承诺

1、承诺内容

针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注入资产土地和房产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为确保不会给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南方

希望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可以正常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不规范情形未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后，南方希望及标的公司将继续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解决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不规范使用行为，尽力促使标的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或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若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使用行为合法、合规化，南方希望及标的公司将寻找相应地段的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稳健经营的同时，逐步更换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若因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的不规范情形导致标的公司产生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第三方索赔等），南方希望将视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补偿标的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尽力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南方希望在履行上述承诺及承担相关义务后，可以要求六和集团、新希望农牧、六和股份现有的其他股东，就南方希望因履行上述承诺及承担相关义务所支出的费用，由问题标的公司的股东按照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该问题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担。”

2011年7月21日，针对拟购买资产中的瑕疵土地，南方希望进一步做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存在租赁不规范用地的情形，瑕疵用地面积合计 780,840.10 平方米。为此，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如下：

（1）在日后经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切实加强经营管理，通过上市公司督促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公司不再新增不规范的用地行为。

（2）本公司将根据瑕疵用地的不同情形，切实采取措施规范、完善上述瑕疵用地，使上述用地行为合法、合规化。本公司承诺，在 2012 年年底之前，本公司将规范完成上述瑕疵用地面积的 70%，在 2013 年年底之前，规范完成全部瑕疵用地。若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规范完成瑕疵用地，本公司将对相关标的公司采取关闭、停产、转让资产或产权等合法措施，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3）本公司在履行上述承诺及承担相关义务后，可以要求六和集团、新希望农牧、六和股份现有的其他股东，就本公司因履行上述承诺及承担相关义务所支出的费用，按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的持股比例进行分担。”

2011 年 7 月 21 日，针对拟购买资产中的瑕疵房产，南方希望进一步做出如下承诺：

“（1）在日后经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切实加强经营管理，通过上市公司督促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标的公司不再新增瑕疵房产。

（2）本公司将根据瑕疵房产的不同情形，切实采取措施规范、完善上述房产，对于自有土地上自建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本公司将协调相关主管机关办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对于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

房屋，本公司将协调相关主管机关办理相关房屋的竣工验收手续。本公司承诺，在 2012 年年底之前，本公司将规范完成上述瑕疵房产的 70%，在 2013 年年底之前，规范完成全部瑕疵房产。若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规范完成瑕疵房产，本公司将对相关的房屋采取拆除新建、资产出售等合法措施，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3）本公司在履行上述承诺及承担相关义务后，可以要求六和集团、新希望农牧、六和股份现有的其他股东，就本公司因履行上述承诺及承担相关义务所支出的费用，按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的持股比例进行分担。”

2、承诺履行情况

2014 年 4 月 16 日与 5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希望解决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瑕疵房产、土地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瑕疵房产情况及解决方案

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注入资产中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608,253.97 平方米，对应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3,997.25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瑕疵房产共涉及 33 家企业，对应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7,378.04 万元，在瑕疵房产总评估值中占比为 16.77%，剩余瑕疵房产对应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的账面净值为 5,707.77 万元，占注入资产总账面净值的比例为 0.55%。

南方希望以重大资产重组时对应基准日的评估值，即 7,378.04 万

元，购买上述 33 家企业中的瑕疵房产。购买后，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南方希望将该等瑕疵房产分别租赁给对应的 33 家企业，年租金按照目前瑕疵房产的年折旧费用计算，经测算，上述瑕疵房产的年折旧费用为 224.68 万元。

（2）瑕疵土地情况及解决方案

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注入资产中瑕疵土地面积合计 780,840.10 平方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瑕疵土地的子公司共 5 家，面积合计 105,382.30 平方米，占瑕疵土地总面积的 13.50%，占注入资产用地总面积的 0.98%。

南方希望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各子公司相应股权的交易金额，购买公司所持 5 家子公司股权，经测算，总交易金额为 6,214.66 万元。收购完成后，南方希望将 5 家子公司委托给公司经营，并支付一定的委托管理费。为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委托管理费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确定：若 5 家子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 650 万元，则南方希望将 650 万元以上的部分作为委托管理费支付给公司；若 5 家子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650 万元，则南方希望无需向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上述委托管理费的确定原则综合考虑了 5 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经统计，5 家子公司 2012 年、201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6.10 万元和 1,175.06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扣除南方希望享有的 650 万元净利润后，公司每年可取得的委托管理费约为 500 万元。南方希望将继续积极努力解决相关子公司涉及的瑕疵土地问题，维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未

来南方希望和公司可根据 5 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每两年协商调整委托管理费的标准。

2014 年 6 月 23 日，按照上述瑕疵房产、土地的解决方案，公司与南方希望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委托管理协议》、《建筑物转让及租赁协议》，南方希望并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向公司一次性支付了瑕疵房产购买款人民币 7,378.04 万元和瑕疵土地涉及的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214.66 万元，共计人民币 13,592.70 万元。公司与南方希望将持续履行方案与协议的约定，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五）南方希望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承诺内容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①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承诺人，且均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

②杜绝与上市公司的资产混同使用，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确保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③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④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

使用；

⑤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中双重任职。

(3)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①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承诺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②承诺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③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承诺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①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与承诺人完全分开；

②承诺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承诺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的承诺规范和减少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

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③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5)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相对独立

①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②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上与承诺人完全独立。”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方希望及其关联方切实履行了与发行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分开”的承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与承诺方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六) 南方希望实业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内容

“承诺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在承诺人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市公司外）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的活动。”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承诺人切实遵守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南方希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系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方希望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租赁、担保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针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南方希望切实遵守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54,854,692 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股份占解除限售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上市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612,999,415	400,233,458	23.15%	19.20%	212,765,957
2	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301,238	48,301,238	2.79%	2.32%	0
3	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301,238	48,301,238	2.79%	2.32%	0
4	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75,370,346	65,003,916	3.76%	3.12%	10,366,430
5	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96,735	30,896,735	1.79%	1.48%	0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17,597,480	13,755,873	0.8%	0.66%	3,841,607
7	西藏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513,433	24,513,433	1.42%	1.18%	0
8	新疆惠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509,595	17,509,595	1.01%	0.84%	0
9	李巍	5,663,024	5,663,024	0.33%	0.27%	0
10	刘畅	808,294	676,182	0.04%	0.03%	132,112
合计		881,960,798	654,854,692	37.88%	31.42%	227,106,106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09,987,890	-654,178,510	355,809,38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09,464,619	-654,854,692	354,609,92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03,125,413	-648,515,486	354,609,9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6,339,206	-6,339,206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523,271	676,182	1,199,4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4,129,402	654,178,510	1,728,307,912
1、人民币普通股	1,074,129,402	654,178,510	1,728,307,91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总股本	2,084,117,292		2,084,117,292

备注：公司股东刘畅女士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前持有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676,182 股，无限售流通股 269,432 股，高管锁定股 132,112 股。在本次申请解除上述限售股份后，按照相关规定，由于刘畅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676,182 股将被自动锁定为高管限售股，故其现持有高管锁定股为 808,294 股。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等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股份锁定、业绩补偿相关规定和承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解除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八日